

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云南省公安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云南省政府外事办公室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
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云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昆明海关

文件

云组发〔2016〕12号

关于印发《云南省引进高层次人才 绿色通道服务办法》的通知

各州市党委组织部，政府教育局、科技局（科委）、公安局、

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计生委、外事办、金融办、工商局、地税局、国税局；昆明海关所属各海关各派驻机构；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省属各企事业单位及中央驻滇单位组织（干部、人事）处：

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同意，现将《云南省引进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服务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引进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服务暂行办法》（云组发〔2010〕20号）同时废止。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云南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



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云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昆明海关

2016年8月8日

云南省引进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服务办法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9号），进一步做好引进高层次人才服务工作，营造人才创新创业良好环境，为云南跨越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高层次人才，是指2016年1月1日以后，我省用人单位引进的，在各个领域取得重大成就、作出突出贡献、在国内外有较大影响的创新创业人才。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一）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及云南省“百名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高端科技人才引进计划”入选者。

（二）与我省用人单位正式签订3年以上引进协议，每年在滇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引进人才：

1. 中国科学院院士或中国工程院院士；

2.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国家自然科学一、二等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二等奖，国家技术发明一、二等奖获得者前三名；中国青年科技奖、中国工程院光华科技

奖、光华青年奖获得者；

3. 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及专项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的首席科学家或项目主要负责人；

4. 国务院学科组召集人，“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和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中央宣传部“四个一批”人才培养计划等国家级人才培养工程的培养对象。

（三）我省急需紧缺、与（一）（二）学术水平、创新能力和层次相当的其他高层次人才。

第三条 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以下简称“引进人才”）经用人单位申请、主管部门审核、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由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发《云南省引进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服务证》，凭证享受本办法规定的绿色通道服务。

第四条 绿色通道服务内容：

（一）出入境和居留服务。外国籍的引进人才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可持外国有效护照和签证，申请办理2—5年多次出入境有效签证或居留许可。经公安部审核批准符合永久居留条件的，可申请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作为其在中国的合法身份证件，享受我国法律规定的基本民事权利和义务。

申请签证、居留许可、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可由本人到居住地州市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永久居留申请，公安机关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办结；2—5 年多次出入境有效签证办理，3 个工作日内办结；居留许可，5 个工作日内办结。

（二）户籍办理。引进人才及其配偶、18 周岁以下未成年子女或已满 18 周岁仍就读于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含：高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的子女要求取得我省常住户口的，可选择在我省任一城市落户。由接收单位相关人员协助落户人持有关材料到落户地的州市公安机关治安部门或拟落户地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公安机关简化程序，优先办理，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

（三）工商服务。引进人才创办企业的，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提供工商登记专人咨询指导服务。所创办企业符合“两个十万元”微型企业培育条件的，培育扶持申请予以优先办理；对引进人才参与创办的企业提供信息咨询或指导；为引进人才提供各类扶持政策及企业享受扶持政策信息免费查询、免费服务；对入驻昆明国家广告产业园区创业发展的引进人才，企业登记以及广告产业园区的各项优惠政策落实，实行专人负责。积极为引进人才提供商标注册咨询指导等服务。

（四）税务服务。引进人才在滇创办企业，享受与本地企业同等税收政策待遇。海外引进人才，按规定享受相关税

收优惠待遇。引进人才创办的企业在办理其它涉税事项时，可享受纳税绿色通道服务，优先办理各项涉税事宜，并提供预约服务、咨询服务等个性化服务。

（五）海关服务。海关对引进人才进出境给予通关便利。对引进人才入境携带的少量科研、教学物品，免征进口税收；进境合理数量的生活自用物品，按现行政策规定执行。海关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及时办理引进人才个人进出境物品审批、验放等手续。对在节假日或者非正常工作时间以分离运输、邮递或者快递方式进出境的物品，有特殊情况需要及时验放的，海关可以预约加班，在约定的时间内为其办理物品通关手续。

（六）金融服务。外汇管理部门、外汇指定银行积极为引进人才提供个性化金融服务。

1. 各级外汇管理局、外汇指定银行为引进人才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优先提供开立外汇资本金账户、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外商投资验资询证、外汇资本金结汇等服务，优先办理贸易项下进出口托收、信用证、汇款等业务。

2. 引进人才来我省设立的外资、合资、合作企业取得的人民币利润，或在本省工作期间取得的合法人民币收入，或需对外支付的进口货款和私人汇款，可按有关规定到银行办理汇兑手续及相关金融服务。

（七）科研服务。引进人才申报国家和省有关科技计划

项目，省科技部门优先推荐和支持，并做好相关服务工作。凡符合《云南省高端科技人才引进计划实施办法》，经单位申报、专家评审委员会推荐、省科学技术厅研究、社会公示、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省政府审批等程序确认正式引进的，列入“云南省高端科技人才引进计划”予以资助。

（八）住房。符合享受住房补贴政策的，用人单位应一次性发放住房补贴。在推进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保障工作中，按年度单列高层次人才引进住房保障计划，经审核认可列入保障。人才未购买自用住房的，用人单位要为其租用便于其生活、工作的住房，同时按规定提供相应的租房补贴。

（九）配偶随迁。引进人才配偶一同来滇并愿意在云南就业的，原则上由用人单位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妥善安排其工作。无法安排的，用人单位可参照本单位相关人员平均工资水平，以适当方式为其发放生活补贴。具有公务员身份或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需要跨部门、跨行业安排的，可由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予以帮助协调。

（十）子女入学。引进人才的未成年子女（无论户口随迁与否）愿意随父母来滇就学，选择当地基础教育公办学校（含幼儿园，下同）就读的，享受当地居民子女待遇，根据属地管理原则，由户籍地、实际居住地或单位所在地学校及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按照《云南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

施细则》为其协调办理转学、入学手续，不得收取政府规定以外的任何费用。选择国际学校或民办学校的，由属地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协调入学，并协助办理相关手续。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及普通高中录取，享受当地居民子女待遇；参加普通高校招生入学考试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外国籍子女报考省内高等院校的，按照招收外国留学生的有关规定优先录取。

（十一）医疗保健。引进人才享受特殊医疗待遇，由省卫生计生委保健局（省保健办）统一办理《干部医疗就诊证》，凭证可到定点医院就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确定有条件的公立医院作为定点医疗机构，为引进人才提供优质医疗服务。用人单位每年为引进人才免费安排一次健康体检。其中，“两院”院士体检由省卫生计生委保健局（省保健办）负责，省委联系专家体检由省人才办负责。

（十二）社会保险。引进人才及其配偶、子女在我省境内就业或居住的，按照属地相关规定，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达到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条件时，按规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享有本省公民同等权利。引进人才取得《干部医疗就诊证》的，参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地的医疗照顾人员政策，由用人单位缴费后享受医疗照顾人员待遇。引进人才及其配偶、子女属于外籍人士的，由属地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基本医疗保险，享受统筹地城镇职工或

城镇居民相应的医疗保险待遇。

(十三) 职称评定。引进人才提出评定专业技术职称需要的，可按正常程序申报，随年度参加评审；也可根据需要，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组织由同行专家组成的考核认定小组直接进行考核认定。引入事业单位工作的，可不受单位岗位总量和最高等级结构比例限制，特设岗位进行聘用。

第五条 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上述服务项目，编制服务指南，明确服务内容、方法程序、责任部门、承办部门、责任人、联系方式和时限要求。建立引进人才绿色通道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统筹协调引进人才绿色通道服务工作。联席会议由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召集。各成员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精心做好相关服务工作，对未按要求完成服务工作的，按照追责问责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职能部门和责任人责任。

第六条 引进人才服务窗口建设。

(一) 在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设立引进人才服务窗口，明确工作职责和责任人，设立专职工作人员，提供“一站式”服务。

(二) 引进人才服务窗口按照引进单位的行政隶属或工商登记属地管理的原则进行分级分层管理。省级服务窗口设在云南省人才服务中心，负责协调办理省直及中央驻滇单位

引进人才绿色通道服务项目相关手续，对各州市“一站式”服务窗口进行业务指导和工作督办，负责全省引进人才绿色通道“一站式”服务窗口工作的统计分析。各州市服务窗口负责协调办理属地单位引进人才绿色通道服务项目相关手续。

（三）全省各级引进人才服务窗口按照绿色通道服务内容开展“代收代办”服务，由“一站式”服务窗口进行业务预审、申报材料收集、上报和办结反馈，相关职能部门设置业务专员受理服务窗口的“代收代办”材料，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并反馈服务窗口。

（四）各职能部门负责协助配合各级引进人才服务窗口开展服务工作。根据所属服务内容提交各级服务窗口办理须知、申报表格、证明材料、协调部门及联系人等申报材料清单，指定服务专员指导和接收服务窗口的申报材料，并按照审批流程及时办理和反馈；材料内容有调整的及时报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服务窗口备案。

各职能部门、服务窗口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高效便捷做好服务工作，严禁推拉扯皮、不按规定落实、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

（五）引进人才服务窗口所需服务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

第七条 加强信息化建设。对云南省引进高层次人才信

息库实行定期更新，实行动态管理的网络化、信息化服务，及时了解掌握引进人才有关情况。建立云南省引进高层次人才网上管理服务平台，尽快实现部门之间互联互通、信息资源共享和网上申报、网上预约、网上办事的一站式网上服务平台。

第八条 引进人才因个人原因未完全履行合同的，由用人单位提出意见，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报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取消其享受的相关待遇。

第九条 本办法由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云南省引进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服务暂行办法》（云组发〔2010〕20号）同时废止。

本办法出台以前，已由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发《云南省引进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服务证》的，凭证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各项服务。

已在云南工作的第二条所列人员及省科技领军人才、“云岭学者”，经审核认定，发放《绿色通道服务证》（已在云南工作类），可比照享受相关服务（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保障除外）。

附件：云南省引进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服务指南

附件

云南省引进高层次人才

(绿色通道)

服 务 指 南

云南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8月

前 言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9号），进一步做好引进高层次人才服务工作，营造人才创新创业良好环境，为云南跨越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根据国家和我省关于引进高层次人才有关规定，制定本《服务指南》。

云南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8月

服务项目

一、引进人才认定	(16)
二、落户、居留和出入境	(17)
(一) 落户	(17)
(二) 居留和出入境	(18)
三、工商	(20)
四、税务	(23)
五、海关	(24)
六、金融	(29)
七、科研	(30)
八、住房	(31)
九、子女入学	(32)
十、医疗保健	(36)
十一、社会保险	(37)
十二、职称评定	(40)
十三、服务窗口	(42)

一、引进人才认定

（一）服务内容

我省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以下简称“引进人才”）经用人单位申请、主管部门审核、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制发《云南省引进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服务证》。

（二）方法程序

1. 由用人单位填写《云南省引进高层次人才认定申请表》（可到云南人才淘宝网下载），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送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每年6月初、12月初各申报1次；

2. 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本办法第二条规定，对引进人才初审，报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审定；

3. 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审定，由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发《云南省引进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服务证》，发放名单同时送省级“服务窗口”备案。

（三）责任部门：省委组织部。

（四）承办部门及责任人：省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副调研员，魏超鹏，电话：0871—63991651。

（五）承办部门地址：昆明市广福路8号省委1号楼5楼。

（六）办结时限：15个工作日以内。

二、落户、居留和出入境服务

（一）落户的条件及办理程序

1. 服务内容：引进人才及其配偶、18 周岁以下未成年子女或已满 18 周岁仍就读于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含：高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的子女要求取得我省常住户口的，可选择在我省任一城市落户。

2. 须提交的材料：

（1）《云南省引进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服务证》；

（2）填写《落户申请表》；

（3）落户申请书；

（4）原籍户口证明；

（5）接收单位证明；

（6）有配偶和未成年子女随迁的，提供结婚证和子女出生证。

3. 责任部门：云南省公安厅。

4. 承办部门：由落户人或接收单位相关人员持有关材料到落户地的州（市）公安机关治安部门或拟落户地公安机关提出申请，落户地州（市）公安机关应督促落户地县（市、区）公安机关按时办理落户手续。

5. 协调部门及责任人：云南省公安厅治安总队基层基础处副处长，孙朝能，电话：0871—63052549。

6. 办结时限：10 个工作日内。

（二）居留和出入境服务

1. 服务内容：外国籍引进人才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可持外国有效护照和签证，申请办理 2—5 年多次出入境有效签证或居留许可。经公安部审核批准符合永久居留条件的，可申请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作为其在我国合法身份证件，享受我国法律规定的基本民事权利和义务。申请签证、居留许可、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可由本人到居住地州市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永久居留申请，公安机关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办结；2—5 年多次出入境有效签证办理，3 个工作日内办结；居留许可，5 个工作日内办结。

2. 出入境条件及办理程序：

- （1）《云南省引进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服务证》；
- （2）本人有效护照及其签证复印件；
- （3）填写完整准确《外国人签证、居留许可证申请表》；
- （4）近期二寸半身正面免冠照片一张；
- （5）外国专家证或外国人就业证；
- （6）健康证明；
- （7）单位合法登记证明；
- （8）单位公函。

3. 责任部门：云南省公安厅

4. 办结时限：5 个工作日内。

5. 协调部门及责任人：云南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副局长，张灿辉，电话：0871—63051279

6. 联系人：张金玖，电话：0871—63051223

三、工商服务

（一）工商登记注册与微型企业扶持

1. 服务内容：引进人才创办企业的，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可提供工商登记专人咨询指导服务，申请材料齐备的可当日办结；所创设企业符合“两个十万元”微型企业培育条件的，其培育扶持申请予以优先办理。

2. 责任部门：全省各级工商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3. 承办部门及责任人：云南省工商局企业注册处处长，李维高，电话：0871—64566130。

4. 承办部门地址：昆明市十里长街中段，日新东路 376 号。

5. 办结时限：咨询服务即时提供；登记申请材料齐备的当日办结。

（二）企业监督管理

1. 服务内容：引进人才参与设立的企业，在进行企业年度报告和即时信息公示时，需要咨询或者指导的，安排专人进行服务。

2. 责任部门：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3. 承办部门及责任人：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监督管理处处长，黄春伟，电话 0871—64566608。

4. 承办部门地址：昆明市十里长街中段，日新东路 376 号。

5. 办结时限：到现场的即时服务；来电来函的一个工作日内答复并安排专人服务。

（三）个体私营经济服务

1. 服务内容：免费查询、免费服务针对小微企业的各类扶持政策及企业享受扶持政策的信息，推进相关扶持政策有效实施，促进创业创新。

2. 责任部门：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3. 承办部门及责任人：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个体私营经济监督管理处处长，杨军，电话：0871—64566639。

4. 承办部门地址：昆明市十里长街中段，日新东路 376 号。

5. 办结时限：即时服务。

（四）广告监督管理

1. 服务内容：引进人才入驻昆明国家广告产业园区创业的，企业登记及园区各项优惠政策落实，实行专人负责。

2. 责任部门：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3. 承办部门及责任人：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广告监督管理处处长，陈学坤，电话：0871—64566612。

4. 承办部门地址：昆明市十里长街中段，日新东路 376 号。

5. 办结时限：即时办结。

（五）商标注册咨询指导

1. 服务内容：做好引进人才企业商标品牌的咨询服务和指导。对引进人才企业商标知识产权方面问题，协调联系有关部门、专家咨询指导，20 个工作日办结；积极扶持企业商标品牌建设，在云南省著名商标认定等工作中给予支持，按照云南省著名商标认定等工作程序时限内办结。

2. 责任部门：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3. 承办部门及责任人：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监督管理处副处长，牟爱菁，电话：0871—64566652。

4. 承办部门地址：昆明市十里长街中段，日新东路 376 号。

四、税收服务

(一) 服务内容：引进人才创办的企业在办理其它涉税事项时，可享受绿色通道服务，优先办理涉税事项，并提供预约服务、咨询服务等个性化服务。

(二) 办理程序：引进人才或者其所在单位按规定将办理涉税事项所需相关资料提交税务机关。

(三) 办结时限：按照《全国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规定办理。

(四) 责任部门：全省各级税务机关。

(五) 省级协调部门：云南省国家税务局、云南省地方税务局。

五、海关服务

(一) 服务内容：引进人才进出境给予通关便利。引进人才入境携带的少量科研、教学物品，免征进口税收；进境合理数量的生活自用物品，按现行政策规定执行。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及时办理引进人才个人进出境物品审批、验放等手续。

(二) 免税物品范围

1. 免税科研、教学物品范围。(1) 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用的少量的小型检测、分析、测量、检查、计量、观测、发生信号的仪器、仪表及其附件；(2) 为科学研究和教学提供必要条件的少量小型实验设备；各种载体形式的图书、报刊、讲稿、计算机软件；(3) 标本、模型；(4) 教学用幻灯片；(5) 实验用材料。

2. 免税自用物品范围。(1) 首次进境的个人生活、工作自用的家用摄像机、照相机、便携式收录机、便携式激光唱机、便携式计算机每种 1 件；(2) 日常生活用品（衣物、床上用品、厨房用品等）；(3) 其它自用物品（国家规定应当征税的 20 种商品除外）。

(三) 税收优惠落实及通关便利

1. 科研、教学物品通关：

(1) 通过随身携带、分离运输方式进境的科研、教学物品。

由引进人才向物品进出境口岸地海关提交以下材料：

①《云南省引进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服务证》；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引进人才进出境时向海关旅检部门申领填制）；③护照；④公安部门核准的1年期以上的《外国人居留许可》《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回国（来华）定居专家证》。

口岸海关对规定范围内的科研、教学物品给予免税优惠。

（2）通过邮递、快递方式进境科研、教学用品。

由引进人才向物品进出境口岸地海关提交以下材料：

①《云南省引进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服务证》；②邮递物品收件凭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快件个人物品申报单》（向物品进出境口岸地海关申领填制）；③护照；④公安部门核准的1年期以上的《外国人居留许可》、《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回国（来华）定居专家证》。

口岸海关对规定范围内的科研、教学物品给予免税优惠。

（3）因工作需要从境外运进少量消耗性的试剂、原料、配件等。

由其所在单位按照《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办理免税通关手续。

（4）因工作需要从境外临时运进的少量非消耗性科研、

教学物品。

由引进人才向物品进出境口岸地海关提交以下材料：

①所在单位保函；②《云南省引进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服务证》；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高层次人才进出境时向海关旅检部门申领填制）；④护照；⑤公安部门核准的1年期以上的《外国人居留许可》、《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回国（来华）定居专家证》。

海关按照暂时进境物品办理有关手续，并监管其按期复运出境。

（5）因出境参加各种学术交流等活动需要，以随身携带、分离运输、邮递、快递等方式出境合理数量的科研、教学物品。

由引进人才向物品进出境口岸地海关提交以下材料：

①《云南省引进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服务证》；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引进人才进出境时向海关旅检部门申领填制）；③护照；④公安部门核准的1年期以上的《外国人居留许可》、《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回国（来华）定居专家证》。

除国家禁止出境的物品外，海关按照暂时出境物品办理有关手续。

2. 生活用品通关：

引进人才申请进境的合理数量的自用物品（含机动车

辆)，由本人向直属海关主管部门或授权的隶属海关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审批手续：

①《云南省引进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服务证》；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自用物品申请表》（向直属海关主管部门申领填制）；③护照；④公安部门核准的1年期以上的《外国人居留许可》、《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回国（来华）定居专家证》。

除国家规定应税的商品外，各口岸地海关凭直属海关批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自用物品申请表》免税验放；引进人才申请从境外运进自用机动车辆1辆（限小轿车、越野车、9座及以下的小客车），海关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征税验放。获准进境机动车辆属海关监管货物，自海关放行之日起，一年后才可申请解除监管。

对来华长期工作的引进人才运进个人生活用物品（不含机动车辆），海关不限制次数，每次进境均按照规定办理征、免税审批、验放手续。

3. 其他通关便利：

对已回国定居或者来滇工作连续1年以上，但尚未取得境内长期居留证件或者《回国（来华）定居专家证》的引进人才，对其已经运抵口岸的自用物品，海关可以凭《云南省引进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服务证》，先予放行。

上述引进人才应当在物品进境之日起6个月内补办有关

海关手续。

对引进人才随身携带的进出境物品，除特殊情况外，海关可以不予开箱查验。

（四）承办部门、工作时间、办理时限

昆明海关现场业务处负责办理昆明、曲靖、玉溪、楚雄及昭通范围内引进人才进出境物品审批手续，工作时间：每周一至周五 8：30 至 11：30，14：00 至 17：30。联系人：李磊、王庆菠，联系电话：0871—63016451、63016830。

昆明海关所属各海关负责办理所在州市范围内引进人才进出境物品审批手续，工作时间、承办部门及联系电话，请致电 0871—63016999 查询。

昆明海关关税处负责办理引进人才因工作需要从境外运进少量消耗性试剂、原料、配件的减免税审批手续，工作时间：每周一至周五 8：30 至 11：30，14：00 至 17：30。联系人：奚云红，联系电话：0871—63016172。

上述审批工作时限均为 3 个工作日（材料齐全有效的情况下）。

对在节假日或者非正常工作时间内以分离运输、邮递或者快递方式进出境的物品，有特殊情况需要及时验放的，可预约加班，由各业务现场在约定的时间内为其办理物品通关手续。各业务现场可致电 12360 查询。

办理上述审批和通关手续时，均不收费。

六、金融服务

(一) 服务内容

外汇管理部门、外汇指定银行积极为引进人才提供个性化金融服务。

1. 各级外汇管理局、外汇指定银行为引进人才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优先提供开立外汇资本金账户、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外商投资验资询证、外汇资本金结汇等服务，优先办理贸易项下进出口托收、信用证、汇款等业务。

2. 引进人才来我省设立的外资、合资、合作企业取得的人民币利润，或在本省工作期间取得的合法人民币收入，或需对外支付的进口货款和私人汇款，可按有关规定到银行办理汇兑手续及相关金融服务。

(二) 责任部门：云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

(三) 协调部门及责任人：云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政策法规处处长，王楠，电话：0871—63131186。

(四) 承办部门地址：昆明市北京路465号。

(五) 办结时限：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七、科研服务

(一) 服务内容：引进人才申报国家和省有关科技计划项目，省科技部门优先推荐和支持，并做好相关服务工作。凡符合《云南省高端科技人才引进计划实施办法》，经单位申报、专家评审委员会推荐、省科技厅研究、社会公示、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省政府审批等程序确认正式引进的，列入“云南省高端科技人才引进计划”予以资助。

(二) 责任部门：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三) 承办部门及责任人：云南省科技厅人事处副处长，李佳，电话：0871—63139923。

(四) 承办部门地址：昆明市北京路 542 号。

(五) 办结时限：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八、购买商品住房

(一) 服务内容：在推进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保障工作中，按年度单列高层次人才引进住房保障计划，经审核认可列入保障。

(二) 相关事项：在推进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保障工作中，按年度单列省级高层次人才引进住房保障计划。符合条件的引进人才，由所在单位和主管部门审查，向省人才办申报，省人才办商省住建厅审核认定，按照引进到我省工作先后顺序，在住房保障计划指标内予以安排。

(三) 协调部门及负责人：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住房保障管理处，何永康，电话：0871—64327210。

(四) 承办部门地址：昆明市红塔东路3号。

(五) 办结时限：公共租赁住房货币化保障每年6月申报，12月下达保障名单。

九、子女入学

(一) 申请就读基础教育阶段公办学校

1. 申请就读高中阶段学校分为两类：

(1) 转学学生

所需材料：①《云南省引进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服务证》；②户口簿或居住证，家长身份证复印件。

办理程序：备齐相关材料到学校报名，办理相关手续。

(2) 高中学校录取

享受当地居民子女待遇，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及高中录取。

2. 普通初中、小学及幼儿园分为两类：

(1) 转学学生

所需材料：①《云南省引进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服务证》；②户口簿或居住证，家长身份证复印件。

办理程序：备齐相关材料到学校报名，办理相关手续。

(2) 适龄入学学生

所需材料：①《云南省引进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服务证》；②户口簿、居住证或房产证，家长身份证复印件。

办理程序：按照学校招生时间，备齐相关材料按属地管理原则到学校报名，办理相关手续。

(二) 申请就读昆明国际学校

1. 申请人资格

(1) 持有《云南省引进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服务证》;

(2) 申请学生和其父母中一人持外国护照。

就读小幼班的学生在当年9月1日必须年满三周岁,就读幼儿园的学生在当年9月1日必须年满五周岁。在决定适合就读年级时,必须遵守入学最低年龄规定。

2. 有关材料

(1) 《云南省引进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服务证》;

(2) 个人申请;

(3) 相关入学材料。

3. 入学程序及手续

进行入学咨询,填写入学申请表,提交学校要求的所有材料。等候学校通知面试和测试的日期。

相关入学材料:(1) 申请学生及其父母的护照复印件;(2) 申请学生及其父母的签证(居留许可);(3) 申请学生的出生证复印件;(4) 申请学生护照大小的近期照片一张;(5) 外国人健康检查证明;(6) 免疫记录复印件;(7) 原所在学校成绩单。

如有需要,入学材料应以书面的形式翻译为中英文(指定翻译公司为云南省翻译协会、云南教育国际交流协会翻译中心)。

对申请学生进行LAS(全面性的英语语言能力测试),考察学生是否具备入学能力。

(三) 申请就读民办学校

民办高中及其以上学历学校，需参加云南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或高考，根据考生成绩按统一招考流程录取。报名资格和所需材料根据教育主管部门和民办学校要求提供。

民办普通初中、小学及幼儿园（部分学校需要参加入学考察，按学校要求参加招生）分为两类：

1. 转学学生

所需材料：(1) 《云南省引进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服务证》；(2) 户口簿或居住证，家长身份证复印件。

办理程序：(1) 按照学校招生时间，备齐相关材料到学校报名；(2) 按学校要求参加学校入学考察，并取得合格；(3) 学校同意录取后，到教育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2. 适龄入学学生

所需材料：(1) 《云南省引进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服务证》；(2) 户口簿或居住证，家长身份证复印件。

办理程序：(1) 按照学校招生时间，备齐相关材料到学校报名；(2) 按学校要求参加学校入学考察，并取得合格；(3) 学校同意录取后，到教育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四) 普通高考招生录取

引进人才子女参加普通高考，中国籍子女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外国籍子女报考省内高等院校的，按照招收外国留

学生有关规定优先录取。办理程序：

1. 所需材料

(1) 《云南省引进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服务证》；

(2) 引进人才及子女身份证、户口证明复印件。

2. 办理程序

(1) 到户口所在地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招办交验上述材料；

(2) 填写由云南省招生考试院印制的《云南省引进高层次人才子女参加普通高考入学照顾表》（可到云南省教育厅网站下载）。

（五）协调部门及负责人

1. 申请就读基础教育阶段公办学校

云南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牛学峰，电话：0871—65102717。

2. 申请就读昆明国际学校

云南省教育厅对外合作与交流处，陈亮，电话：0871—65141238。

3. 申请就读民办学校

云南省教育厅民办教育处，吴昌银，电话：0871—65100145。

4. 普通高考招生录取

云南省招生考试院招生处，徐贵春，电话：0871—65154794。

（六）协调部门地址：昆明市学府路2号。

（七）办结时限：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十、医疗保健

(一) 服务内容：引进人才享受特殊医疗待遇，由省卫生计生委保健局（省保健办）统一办理《干部医疗就诊证》，凭证可到定点医院就诊。定点医院为引进人才提供优质医疗服务。

(二) 办理程序和要求：符合办证条件的人员由本人所在单位统一填写申请办证登记表，持《云南省引进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服务证》和《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等相关证明材料，报主管厅（局）人事部门审核盖章，经省卫生计生委保健局（省保健办）审核合格后，可办理《干部医疗就诊证》。

(三) 责任部门：云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四) 承办部门及责任人：省卫生计生委保健局副局长（省保健办副主任），陈静，电话：0871—67195233。

(五) 承办部门地址：昆明市国贸路 309 号政通大厦。

(六) 办结时限：5 个工作日内办结。

十一、社会保险

（一）服务内容

引进人才及其配偶、子女到我省境内居住或就业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国家和我省相关规定，及时为其办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各项社会保险。

（二）办理程序

1. 用人单位在引进人才后，及时到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其办理新参保或转移接续手续。其中，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参保手续到社会保险局（中心）办理，医疗保险到医保中心（局）办理，失业保险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已实行社会保险五项险种统一经办管理的，到统一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

2. 用人单位每月 15 日前，到相应险种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和办理社会保险缴费手续，并提供社会保险费申报表、代扣代缴明细表等社会保险经办规程规定的资料，以及特殊情况下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求提供的材料。

3. 引进人才的配偶、子女没有单位的，按属地管理原则和有关规定，到居住地办理相关社会保险的新参保或转移接续手续。

4.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受理用人单位及没有单位的个人送达的申报表和有关资料后及时进行审核，审核完毕时间

最长不超过2个工作日。

5. 用人单位及没有单位的个人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准其缴费申报后，在次月规定的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费。

6. 引进人才及其配偶、子女参保缴费后，达到国家规定的年龄和享受待遇的条件时，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其计发社会保险待遇。

（三）医疗保险相关说明

1. 引进人才取得《干部医疗就诊证》的，参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地的医疗照顾人员政策，由用人单位缴费后享受医疗照顾人员医疗保险待遇。

2. 外籍引进人才随同用人单位参加所在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享受同等医疗保障待遇。

3. 引进人才的配偶、子女属于外籍人员的，没有单位的，个人可申请参加居住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4. 外籍人员没有本国身份证，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时，由参保地医保中心（局）为其设计专用编码，并制作发放给本人全省统一的社会保障IC卡，用于就诊时使用。

（四）责任部门：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五）承办部门及责任人

1. 养老保险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养老保险处处长，唐宁，
电话：0871—67195799。

2. 医疗保险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医疗生育保险处长，吉婉，
电话：0871—67195825。

(六) 承办部门地址：昆明市国贸路 309 号政通大厦。

(七) 办结时限：5 个工作日内。

十二、职称评定

(一) 服务内容

引进人才提出评定专业技术职称需要的，可按正常程序申报，随年度参加评审；也可根据需要，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组织由同行专家组成的考核认定小组直接进行考核认定。引入事业单位工作的，可不受单位岗位总量和最高等级结构比例限制，特设岗位进行聘用。

(二) 申报程序和材料要求

1. 按正常程序申报，随年度参加评审的人员：由个人提出申请，填写《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经单位和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提供《云南省引进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服务证》、学历（学位）证书原件、获奖证书原件、业绩证明材料原件、论文论著原件、专业技术工作总结材料，送相应评委会办事部门，由相应高评委在召开年度评审会议时统一进行评审。

2. 申请参加考核认定的人员：由个人提出申请，填写《云南省引进高层次人才专业技术职称考核认定申报表》（可到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下载），经单位和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提供《云南省引进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服务证》、学历（学位）证书原件、获奖证书原件、业绩证明材料原件、论文论著原件、专业技术工作总结材料，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由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组织同行专家进行考核认定。

(三) 责任部门：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 承办部门及责任人：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副处长，杨东东，电话：0871—63635255。

(五) 承办部门地址：昆明市五华省政府办公区光复楼。

(六) 办结时限：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十三、服务窗口

(一) 服务内容：在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设立引进人才“一站式”服务窗口，明确工作职责和责任人，设立专职工作人员，提供“一站式”服务。负责协调办理引进人才绿色通道服务相关手续。

(二) 责任部门：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 省级服务窗口承办部门及责任人：云南省人才服务中心副主任，吴迪，电话：0871—63636036、63643755。

(四) 省级服务窗口承办部门地址：昆明市人民中路170号云南省人才服务中心人才服务部。

(五) 各州市承办部门：用人单位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